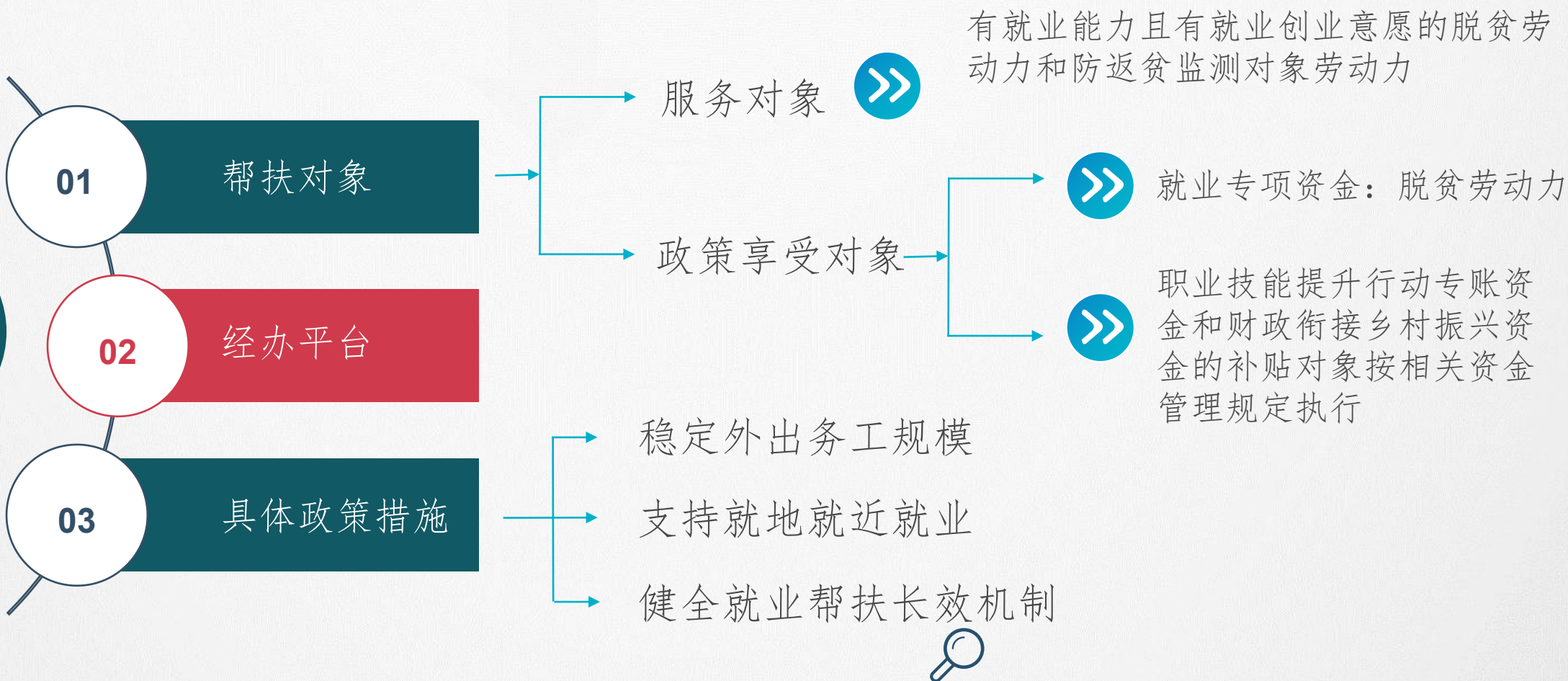




三、脱贫劳动力就业服务政策内容





三、脱贫劳动力就业服务政策内容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推进劳务输出

强化劳务协作

- 签订劳务协作协议
- 建立三个清单，就业需求清单、岗位供给清单、稳岗清单
- 开展专项活动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贴对象：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

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成功介绍1名脱贫人口到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脱贫人口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补助

资金来源：输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

经办要求：在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经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模块经办

分上祝保

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 (湘人社规〔2020〕22号)

补贴对象：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的企业

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比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此前已享受过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补贴期限合并计算），按其为脱贫人口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进行补贴。

资金来源：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

经办要求：在社会保险补贴模块经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经办-社会保险补贴模块可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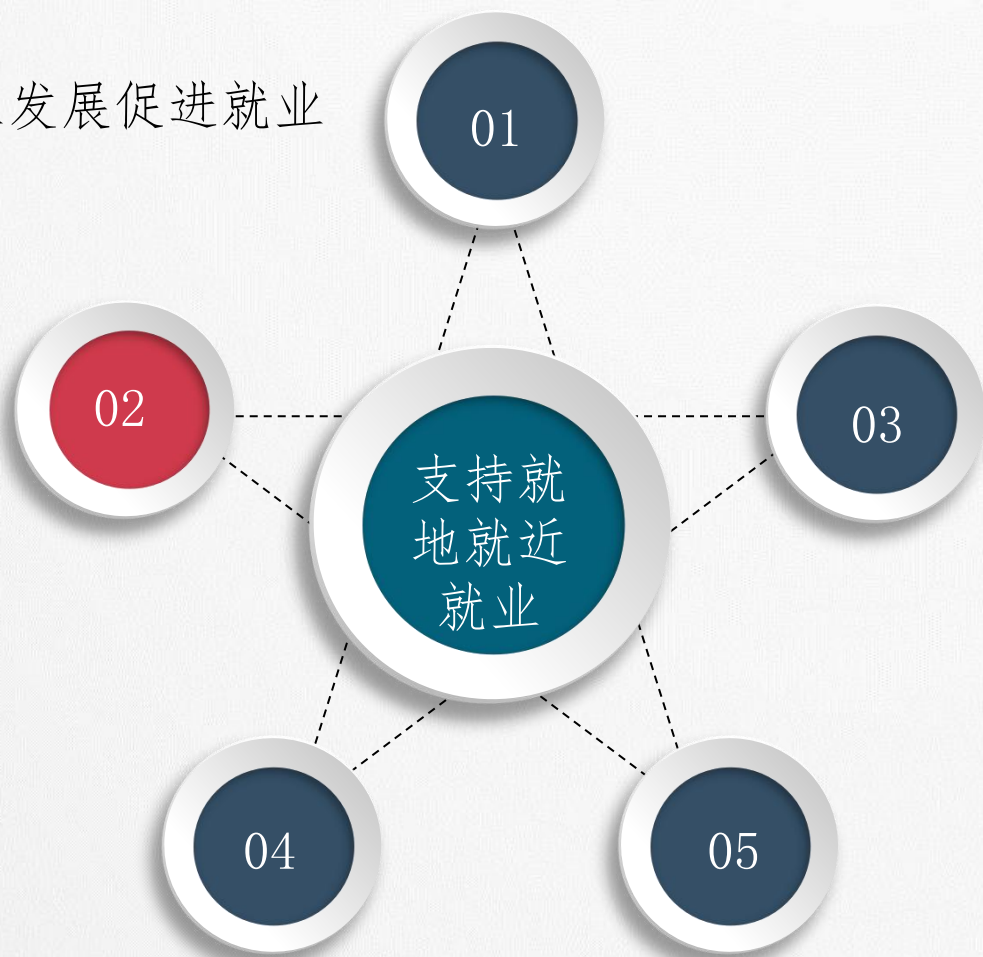
落实《关于开展岳阳市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工作的通知》
(岳人社函〔2023〕47号)



三、脱贫劳动力就业服务政策内容

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

发展就业载体吸
纳就业
就业帮扶车间



就业帮扶车间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的意见》湘人社规〔2022〕33号

认定标准：吸纳或带动5名以上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目前全市认定帮扶车间253家

补贴内容：场地费、物流费补贴，就业补贴（稳岗补贴、社保补贴），创业补贴，金融支持

工作要求：要全面清查，对空转、停产或吸纳人数不达标要及时清退，并从新认定一批帮扶车间，配套的优惠政策要做好宣传与跟进



三、脱贫劳动力就业服务政策内容

支持
发展就业
纳就
就业帮扶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补贴对象：符合申请条件的脱贫人口

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01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确定

资金来源：当地就业专项资金

返乡入乡
带动就业
费减免
上担保贷
及贴息
业补贴
化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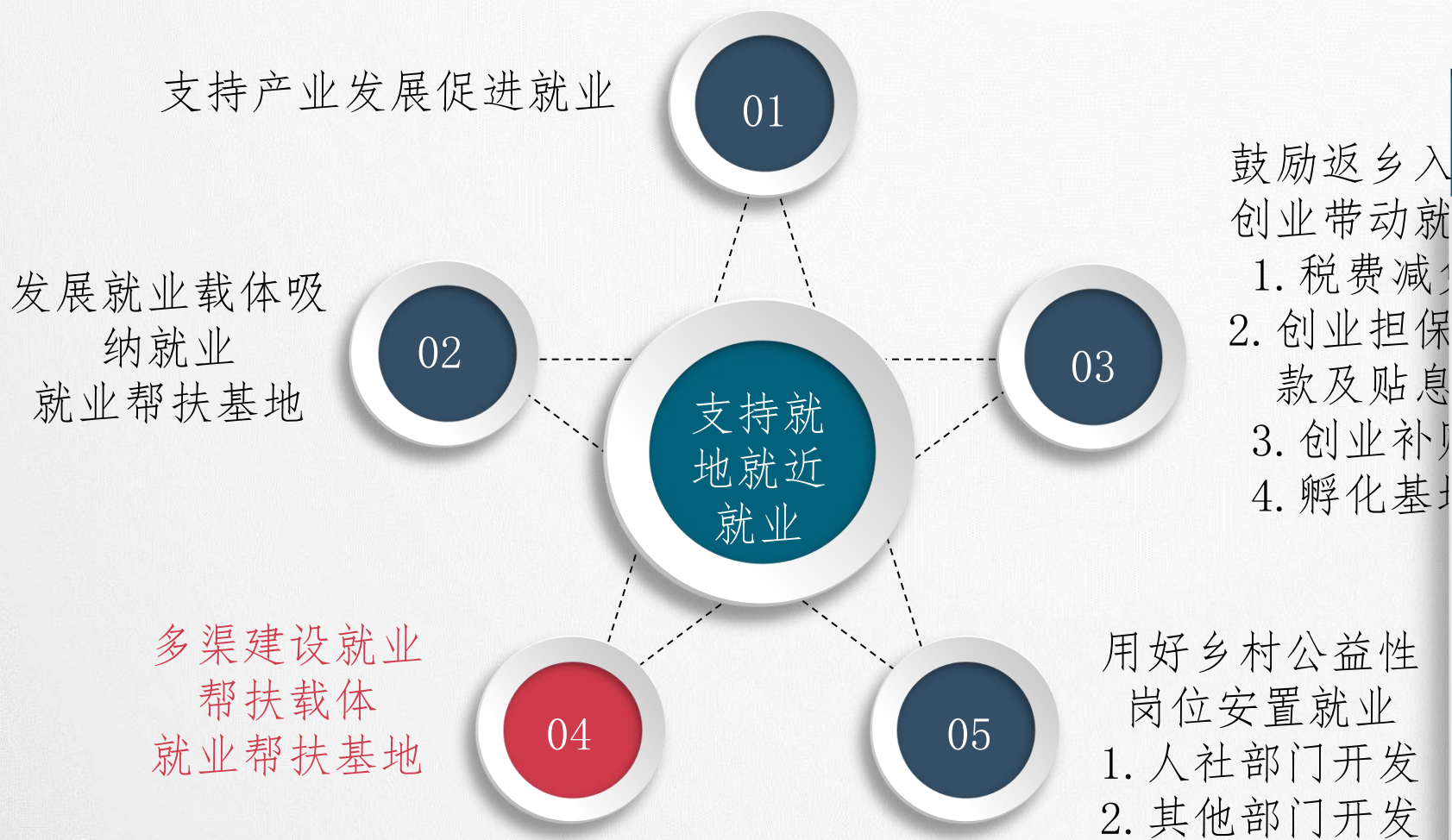
补贴对象：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每年从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中择优评选一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辐射示范作用强、孵化成功率高、发展前景良好的基地，由各地结合实际适当给予奖补资金

资金来源：当地就业专项资金



三、脱贫劳动力就业服务政策内容



就业帮扶基地

补贴对象：省级就业帮扶基地

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能够长期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当前在岗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30人，或占企业总人数不低于15%（但最低不能少于10人），每年认定60家左右作为“湖南省省级就业帮扶基地”

资金来源：由企业所在地市县人社部门给予一定奖补，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